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

再抗告人 劉健隆

劉健昌

劉健欣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
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115年
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溢繳之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
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，免徵裁判費。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即
明。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，提
起再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免徵裁判費，其等溢繳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，茲依職權退還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于 誠